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 (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評審

環境衛生業職安健基礎證書 (兼讀制)

2015 年 4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僱員再培訓局（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於 1992 年成立。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是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靈活配合市場變化。僱員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地區網絡廣闊。現時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約 800 項具市場需求及事業前景的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 1.2 受僱員再培訓局（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其《環境衛生業職安健基礎證書（兼讀制）》（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Knowledge in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for Environmental Hygiene Industry (Part-time)）進行課程評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2 級之標準。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批准

營辦者名稱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ERB) 職業安全健康局 (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進修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Knowledge in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for Environmental Hygiene Industry (Part-time) 環境衛生業職安健基礎證書 (兼讀制)
資歷名稱 (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Knowledge in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for Environmental Hygiene Industry (Part-time) 環境衛生業職安健基礎證書 (兼讀制)
主要學習/培訓範疇	其他技術及培訓
其他學習/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1

修讀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11.35 學時 (包括 8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3 年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加於資歷名冊上的其他有用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a) 18/F, China United Centre, 28 Marble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馬寶道 28 號華匯中心 18 樓 (b) 62 Chung Mei Road, Tsing Yi, New Territories 新界青衣涌美路 62 號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 加強從業員在處理日常工作時的相關職業安全意識。

3.2 學習成效

- 認識相關的職業安全知識；
- 認識環境衛生業工作地點及其附屬設施的潛在危險；
- 以正確安全的工作方法、步驟進行日常實務工作，避免發生意外；及
- 懂得潛在工作危險的通報機制。

3.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課程簡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安全及健康概念(意外影響及成因) 	
安全守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相關的職安健法例 	

<p>認識工作地點及其附帶設施的潛在危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的工作危害及安全措施 • 高風險工作工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密閉空間工作(如水缸、沙井等) • 高空工作(包括天花、牆身高位、通風系統、外牆、簷篷、山坡等) • 與高空工作相關(包括棚架、工作台及吊船)的安全 	
<p>認識安全的工作方法及步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工具和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 <p>工具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吸塵機 - 打蠟機 - 泵水機 - 水壓機 - 噴殺蟲水機 • 體力處理操作 • 化學品安全處理(清潔劑、殺蟲劑) 	
<p>潛在工作危險及意外的匯報機制及跟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匯報潛在的工作危險 • 通告同事離開不安全工作崗位的程序 	
<p>事後跟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後跟進工作 • 改善措施 	
<p>簡單急救知識及使用急救箱工具的方法</p>	
<p>課程總結、個案研究或小組討論、評核個人防護裝備(作為持續評核)</p>	
<p>課程評核</p>	
總計：	

3.4 畢業要求

- 持續評核及筆試考核合共不低於 70 分為合格(以 100 分為滿分計)，及
- 學員出席率必須達 80%，若低於 80%，即使考試合格，亦不獲發證書。

3.5 收生條件

- 現職或曾任職清潔或環境衛生相關從業員；或有意轉職環境服務業的人士；及
- 具基本中文閱讀及理解能力(申請者須通過入學筆試；如申請者達小六學歷程度，可豁免筆試)。

4. 重大修改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5. 資歷名冊

-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5/168
檔案編號：VA61/111/201501